

怎样在证券公司 做会计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 1 讲 证券公司会计导论

第一节 行业基础知识

第二节 会计综合知识

1-2-1 会计基础知识

1-2-2 会计基本假设

1-2-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2-4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及核算原则

1-2-5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2-5-1 会计要素

1-2-5-2 会计等式

1-2-6 会计计量

1-2-7 会计记账方法

1-2-8 会计科目与账户

1-2-9 会计凭证的填制

1-2-9-1 会计凭证的概念和分类

1-2-9-2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2-9-3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2-9-4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1-2-10 会计账簿的登记

1-2-10-1 会计账簿的概念和种类

- 1-2-10-2 会计账簿的建立
- 1-2-10-3 会计账簿的启用与登记
- 1-2-10-4 结账与对账
- 1-2-10-5 错账的更正方法
- 1-2-10-6 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 1-2-11 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程序
- 1-2-12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 1-2-1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
 - 1-2-13-1 会计机构的管理
 - 1-2-13-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1-2-13-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1-2-13-4 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
- 1-2-1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1-2-15 会计监督
- 1-2-16 会计法、刑法、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

第三节 证券公司会计综合知识

第 2 讲 证券公司收入

第一节 收入概述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

第三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第四节 销售商品收入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3 讲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会计

第一节 证券发行行业知识

第二节 证券承销行业知识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会计

第 4 讲 证券自营业务会计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知识

第二节 证券自营会计知识

第 5 讲 证券经纪业务会计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知识

第二节 证券经纪会计知识

第 6 讲 证券其他业务会计

第一节 买入返售证券核算

第二节 卖出回购证券核算

第三节 资金拆借业务核算

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核算

第五节 创设权证业务核算

第六节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核算

第 7 讲 证券公司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节 企业合并

7-1-1 基础知识

7-1-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7-2-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7-2-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7-2-3 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量

7-2-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

7-3-1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7-3-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3-3 合并利润表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五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六节 披露

第 8 讲 证券公司借款费用与外币折算

第一节 借款费用

8-1-1 借款费用概述

8-1-2 借款费用的确认

8-1-3 借款费用的计量

8-1-5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二节 外汇管理与外币折算

8-2-1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8-2-2 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

第 9 讲 证券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一节 利润分配的会计管理

第二节 相关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三节 每股收益

第 10 讲 证券公司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基础知识

第二节 确认和计量

第三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11 讲 证券公司人力资源会计

第一节 职工薪酬

11-1-1 基础知识

11-1-2 确认和计量

11-1-3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第二节 企业年金基金

11-2-1 基础知识

11-2-2 确认和计量

11-2-3 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报

第三节 股份支付

11-3-1 基础知识

11-3-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3-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1-3-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第 12 讲 证券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预付项目

第一节 货币资金

第二节 支付结算制度

第三节 应收账款

第四节 应收票据

12-4-1 票据法律制度

12-4-2 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

第五节 结算备付金

第六节 备用金

第七节 其他应收及预付项目

第 13 讲 证券公司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14 讲 证券公司无形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基础知识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15 讲 证券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基础知识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第六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16 讲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会计

第一节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6-1-1 基础知识

16-1-2 金融工具确认

16-1-3 金融工具计量

16-1-4 金融资产减值

16-1-5 通用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6-1-6 专用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6-1-6-1 金融共用

16-1-6-2 银行和证券共用

16-1-6-3 证券专用

第二节 金融资产转移

16-2-1 基础知识

16-2-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6-2-3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第三节 套期保值

16-3-1 基础知识

16-3-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16-3-3 套期确认和计量

16-3-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四节 金融工具列报

16-4-1 基础知识

16-4-2 金融工具列示

16-4-3 金融工具披露

第 17 讲 证券公司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第 18 讲 证券公司债务重组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 19 讲 证券公司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实收资本

第二节 资本公积

第三节 盈余公积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

第 20 讲 证券公司或有事项

-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第二节 确认和计量
 - 第三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 第 21 讲 证券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第二节 会计政策变更
 - 第三节 会计估计变更
 - 第四节 前期差错更正
- 第 22 讲 证券公司关联方披露
- 第一节 关联方
 -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
 - 第三节 披露
- 第 23 讲 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第 24 讲 证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24-2-1 资产负债表基础知识
 - 24-2-2 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三节 利润表

24-3-1 利润表基础知识

24-3-2 证券公司利润表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础知识

24-4-2 证券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4-5-1 附注基础知识

24-5-5 证券公司报表附注

第六节 现金流量表

24-6-1 基础知识

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6-5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4-6-6 披露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24-7-1 综合知识

24-7-2 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

24-7-3 确认和计量

第八节 分部报告

24-8-1 分部报告概述

24-8-2 报告分部的确定

24-8-3 分部会计信息的披露

第 25 讲 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

第 26 讲 基金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节 基金公司业务知识

第二节 基金公司财务会计

26-2-1 基金公司会计核算概述

26-2-2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赎回核算

26-2-3 证券投资业务核算

26-2-4 证券融资业务核算

26-2-5 基金收入核算

26-2-6 基金费用和税收核算

26-2-7 基金收益与分配核算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

试读内容

1-2-13-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为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的规定，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必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强化服务，注重质量，全面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人员从业基本要求，突出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引导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突出重点，提高能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队伍，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环境，全面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同时，突出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和提高综合能力培训，进一步改善会计队伍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

（3）加强指导，创新机制。在统筹规划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各方面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办学单位参与会计人才继续教育，并不断创新继续教育内容，改进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逐步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办学单位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督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管理体制

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

- （1）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 （2）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 （3）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大纲；
- （4）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
- （5）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
- （6）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1）依据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 (2) 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 (3) 确定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具体职责和管理权限；
- (4) 组织推荐适合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或者选用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推荐的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
- (5) 组织本地区各类会计人才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
- (6) 指导、监督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会计培训市场。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比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制，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铁路系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中央主管单位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职责，比照本规定第五条执行。

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遵循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继续教育对象

会计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取得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级别。

(1) 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

(2) 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

(3) 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以及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每年接受培训（面授）的时间累计不应少于 24 小时。会计人员由于病假、在境外工作、生育等原因，无法在当年完成接受培训时间的，可由本人提供合理证明，经归口管理的当地财政部门或中央主管单位（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其参加继续教育时间可以顺延至以后年度完成。

三、继续教育的内容与形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技能训练和职业道德等。

(1) 会计理论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会计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2) 政策法规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依法理财的能力；

(3) 业务知识培训和技能训练，重点加强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化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

(4) 职业道德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会计职业道德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以接受培训为主。在职自学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补充。

会计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接受培训的形式：

(1) 参加在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培训；

(2) 参加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和会计培训；

(3) 参加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计类脱产培训；

(4) 参加会计、审计、统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考试；

(5) 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定期公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

鼓励会计人员参加在职自学。在职自学形式包括：

(1) 参加普通院校或成人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理财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等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学历教育；

(2) 独立完成通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财政部门或会计学术团体认可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3) 系统地接受会计业务相关的远程教育和网上培训；

(4) 其他在职自学形式。

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对会计人员在职自学提出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根据会计人员的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

推广网络教育、远程教育、电化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继续教育机构

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学术团体、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中央主管单位会计人员培训基地（中心）等教育资源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办学单位参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承担培训工作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2) 拥有与承担培训工作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3)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一规划，改进培训方式，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五、师资、教材

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师资，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1) 承担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任务的教學人員，一般應具備教授職稱、高級專業技術資格，或者為具備相應水平的專家。

(2) 承擔中級會計人員继续教育任务的教學人員，一般應具備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職稱、高級專業技術資格，或者為具備相應水平的專家。

(3) 承擔初級會計人員继续教育任务的教學人員，一般應具備講師以上（含講師）職稱、中級以上（含中級）專業技術資格，或者為具備相應水平的專家。

加強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教材建設，逐步形成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教材體系，以適應不同級別會計人員继续教育的需要。

堅持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教材的開發與利用相結合，做到一綱多本、編審分開。加強教材開發的針對性和實用性。提倡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教材開發社會化，鼓勵社會上有能力的部門和單位按照統一的會計人員继续教育大綱，參與編制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教材。

继续教育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教材的編寫、評估、推薦、出版、發行、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參加继续教育的會計人員自願選擇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教材。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不得向會計人員強行推銷、搭售培訓教材。

六、考核与检查

继续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會計人員參加继续教育情況的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評選先進會計工作者、頒發會計人員榮譽證書等的依據之一。對未按照規定參加继续教育或者未完成接受培訓時間的會計人員，继续教育主管部門應當督促其接受继续教育；對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继续教育的，可採取適當方式向社會公布。

會計人員所在單位應當將會計人員參加继续教育情況作為會計人員任職、晉升的依據之一。

會計人員继续教育實行登記管理。會計人員按照要求接受培訓，考核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明後，應在 90 天內持《會計人員從業資格證書》及相關證明向继续教育主管部門辦理继续教育事項登記。继续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加強會計人員業務檔案、誠信檔案建設，如實記載會計人員接受继续教育情況。

继续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继续教育機構的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情況進行檢查、評估，並將檢查、評估結果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布。

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继续教育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继续教育主管部門予以通報：

(1) 採取虛假、欺詐等手段招攬生源的；

(2) 以會計人員继续教育名義組織境內外公費旅遊或者進行其他高消費活動的；

(3)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擅自印發學歷或學位證書、資格證書或培訓證書的；

(4) 違反本規定的其他行為。

继续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將各單位會計人員继续教育情況列入《會計法》執行情況檢查、會計從業資格情況檢查的內容。

……（試讀結束啦。歡迎購買！“投資到大腦的錢可以給您今後帶來更多的錢，早投資早獲益，機遇只鍾情於有準備的頭腦”。）

